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程式更新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作業階段	說明	權責 機關	作業 期限
↑ 通知作業 →	發佈程式更新通知 地政局交辦 是	資 訊 課	適 到 適 辨
▲ ——— 前置作業 ——▼	下載及存置更新文件及程式 1.系統負責人與第1職代或系統負責人之代理人與第1、2職代需與課長討論。 2.第1次發交即安裝正式機者,倘系統需建置AP、程式或SQL者可安裝於測試機先行測試。 正式機 本所收文辦理 本所收文辦理	資訊課	適 到隨辦
— 更新作業—→	進行程式更新作業 1.務必確認更新於正式機或測試機。 2.系統已無提供線上服務或作業。 檢視更新後程式版本 1.確認系統可正常登入。 2.程式版本為最新版本。	資 訊 課	依通 知時程 程式 更新後
表單作業→	填寫更新測試紀錄表相關表單 陳核更新測試紀錄表	資 訊 課	6 到 6 辨
—— 測試作業 —— →	程式增修內容測試 本課測試 業務課測試 紀錄表填寫 異常處理 更新 測試結果 正常	資訊課、業務課	程式更新後
	回覆測試結果 免回覆	資 訊 課	程式測試完成